

广利环审〔2022〕1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久名建筑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久名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久名建筑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5-510802-04-01-589203〕FGQB-0119号）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租用百居意木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购置安装生产所需的各项设备及配套设施，年产钢化玻璃6万平方米、中空玻璃5万平方米、夹胶玻璃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得审查意见（广环函〔2008〕35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更换废水进入沉淀池(25m³)经沉淀后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15m 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降噪、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铝条废边角料等可回收的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玻璃原片供货厂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封闭，周边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晒”四防措施，尽量控制和减少危险化学品的库存量。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避免或减少故障发生，确保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按规定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

三、项目实施后，报告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核算：VOCs年排放量为0.121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30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